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 年 2 月 26 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紫晶存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持续督导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持续督导机构已与紫晶存储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紫晶存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存在部分合作银行、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未接受访谈、未回函或未能有效回函、未配合实地查看设备、未配合提供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料等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将继续核查违规担保资金金额、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将继续核查违规担保资金金额、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同时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机构督导紫晶存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 4 月 8 日，就紫晶存储存在的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进行了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分别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监管警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2022 年半年度，紫晶存储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显示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紫晶存储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已就部分内部控制有待完善的事项通过发送邮件、采取培训等方式持续督促其进行整改。 2022 年半年度，紫晶存储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且 2021 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其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由于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本身涉嫌违规，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机构对紫晶存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存在四位董事无法保证 2022 年半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 截至目前，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由于紫晶存储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本身涉嫌违规，持续督导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结果尚未明确。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紫晶存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持续督导机构仍在持续核查相关事项，并已督促公司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机构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持续开展过程中；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追偿损失；持续督导机构将会继续督促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 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核查工作过程中，存在相关人员未配合提供完整银行流水、未完整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等核查受限的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被立案调查、自查发现违规担保、2021 年度报告公告后等，持续督导机构立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由于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内、外部单位配合，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郑穆、罗铁威因受目前债务原因影响，未能筹集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按照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增持。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并将在后续期间继续督导公司按照郑穆、罗铁威需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股份的下限金额(合计 28.78 万元)暂缓发放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完相关增持义务。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公司被立案调查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持续督导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对银行存款等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未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构成违规担保。持续督导机构已就该事项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2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称，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紫晶”）、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 37,300 万元，共为 14 家第三方累计提供 16 笔担保。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共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23,2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9%；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共发生 12 笔，合计金额 14,0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59%。其中，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紫晶向广州银行存单质押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为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 25 日，梅州晶铠向广州银行存单质押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为浙江景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均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予以披露，迟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两笔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上述 3.73 亿元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中，2022 年 3 月 5 日，广州紫晶存于广州银行的 10,00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的债务到期，相应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被转至被担保方银行账户；广州紫晶存于光大银行的 4,800 万元存单质押相应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被划扣 4,593 万元；紫晶存储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 8,500 万元存单质押相应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被以“质扣”名义划扣合计 7,575.85 万元。除此之外，紫晶存储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法扣”名义被划扣 2,292.54 万元。

就公司存在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并对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涉及资产的保全和资金追偿工作保持高度关注，具体措施包括：督促公司聘请律师，论证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法律效力；督促公司进行报案和对相关银行提起民事诉讼追偿损失；督促公司完成广州银行 1.2 亿元和五华惠民银行 0.2 亿元违规质押定期存款的资产保全，避免被银行划扣；督促并陪同公司人员前往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余额转出、补办 U-key 相关事项，并就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事宜，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监管分局进行投诉举报；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将 11.58%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确保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来源；与相关涉事银行直接进行沟通，以尽力促成解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目前在持续督导机构的协助下，五华惠民银行已解除 2,000 万元的违规担保质押。

同时，持续督导机构亦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设计了相关核查程序并持续执行相关核查程序。由于违规担保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内外部单位配合，包括被担保方资金流向等资料尚未获取，被担保方尚未接受访谈等。鉴于，违规担保相关的质押担保合同资料未全部获取到；被担保方资金流向等资料尚未获取到；被担保方未接受访谈及提供相关资料等；相关主要银行未再回函，并就相关协助核查事项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接受访谈；实控人未完整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受限，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此外，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公章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违规担保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冲减与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肥哈工路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哈工融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睿达机器人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对应营业收入 71,847,821.13 元，冲减对应营业成本 25,183,427.5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冲减预付技术开发费相关的技术开发供应商对应的预付款项 87,787,400.00 元，冲减对应研发费用 18,207,714.45 元和成本 2,621,238.93 元；冲减苏州纳智天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额款项 31,520,000.00 元。

公司因上述事项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就追溯调整涉及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督导机构持续执行获取银行流水、走访、函证等相关核查程序，鉴于，公司未提供关于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文件；相关客户、供应商、合作方未提供相关银行流水；公司未提供除 2021 年 3 月签署的预付账款相关终止协议外的其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或证明文件；相关客户、供应商及合作方未接受访谈及现场盘点退货设备；相关客户、供应商均未对发出的调整前后数据的专项函证回函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受限，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无法对追溯调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三）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大额销售退回，其中，珠海壁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慧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退回冲减收入金额分别为 5,132.74 万元、3,349.28 万元，但相关退货的协议尚未签订，上述存货尚未退回到公司仓库。年审会计师无法对退回的存货进行有效盘点，无法判断该批存货的状态以及所有权是否存在争议，也无法在退货协议尚未签订、相关存货尚未退回仓库、函证尚未得到回函的情况下，判断紫晶存储上述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合理性及恰当性。

就销售退回涉及事项的准确性、合理性及恰当性，持续督导机构持续执行访谈、函证、实地查看等相关核查程序，鉴于，公司与退货客户签署的退货合同、退货客户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材料未全部获取到；部分退货客户未接受访谈及现场盘点；退货客户未提供银行流水；退货客户未对函证进行回函或有效回函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受限，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无法对大额销售退回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前期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无法判断是否消除

紫晶存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1、预付技术开发费

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技术开发费 7,823.44 万元。2021 年 3 月，紫晶存储与相关技术开发供应商解除原合同并收回了扣息后预付款。这些供应商中有一部分同时为紫晶存储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涉及委托研发费用 1,820.77 万元和营业成本 262.12 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上述预付款项及委托研发交易商业理由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但基于前述“（二）公司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所述，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即无法判断 2020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是否已经消除。

2、预付设备款

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预付 100G 光盘产线等设备款 4,207.19 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设备付款进度的合理解释和相关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公司上述 100G 光盘产线设备大部分已经到货，截至报告报出日，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 2020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是否已经消除。

3、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427.6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485.98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323.19 万元，大部分已逾期，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 4,480.75 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737.9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5,923.30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754.04 万元，大部分已逾期，并在本期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紫晶存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67.44 万元，计提比例 100%，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 129.59 万，账龄 1–2 年的金额 6,166.21 万，账龄 2–3 年的金额 3,169.60 万元，账龄 3–4 年的金额 2,202.04 万元。紫晶存储 2021 年将上述原属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坏账，并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

年审会计师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就上述前期保留意见事项执行走访、函证等相关核查程序，鉴于，众杰伟业与上游签署的合同及银行流水未获取到；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未提供完整银行流水；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等未接受访谈、未回函或未能有效回函、未配合实地查看设备、未配合提供银行流水及相关资料等情况。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受限，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无法对前期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规担保及其他失信行为导致的诉讼或仲裁及投资者诉讼事项

紫晶存储存在违规担保诉讼及投资者诉讼事项，年审会计师未能对所述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所述诉讼事项应调整的金额。

除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外，根据紫晶存储的公告，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包括：

1、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借款人相关诉讼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小贷”）与借款人温建雄、共同借款人郑穆、叶慧怡、罗铁威、张红、温建文、赖月华、上市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借字第–1–140 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尚未清偿借款本金 3,819,548.87 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从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尚欠利息 84,348.37 元）。花都小贷诉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该案已被受理，案号为（2022）粤 0114 民初 8867 号。

根据花都小贷与借款人温建雄、共同借款人郑穆、叶慧怡、罗铁威、张红、温建文、赖月华、上市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借字第–1–141 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尚未清偿借款本金 3,819,548.87 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从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尚欠利息 84,348.37 元）。

花都小贷诉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该案已被受理，案号为（2022）粤 0114 民初 8895 号。

2、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及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相关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及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财商保”）与广州爱尼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爱尼亚”）之间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方融资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天津中财商保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已获立案。

2022 年 6 月 5 日，紫晶存储公告称近期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郑穆、罗铁威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股权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采取冻结<（2022）粤 0111 执保 1424 号>，被冻结的股权占梅州紫辰及梅州紫晖注册资本的 100%，冻结期限 2022 年 5 月 10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查认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与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仲裁事项具有相关性，但紫晶存储尚未取得相关仲裁保全材料。

就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已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采取相关措施，督促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项。

（六）公司四位董事无法保证半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温华生、独立董事葛勇、独立董事倪炳明、独立董事王凭慧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同时，上述四名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实施增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8.2288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关于实施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之措施的承诺函》，由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合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且不超过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3.4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8.7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3%，累计增持金额 58.18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69.69%。郑穆、罗铁威因受目前债务原因影响，未能筹集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实施增持。其他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金额。因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该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即 2022 年 9 月 5 日）起，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因受目前债务原因影响，未能筹集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按照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增持，后续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将积极筹集资金，按照相关承诺在下一个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限内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股份义务；同时，根据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所述：“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将按照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需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股份的下限金额（合计 28.78 万元）暂缓发放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完相关增持义务。

就上述情况，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并将在后续期间继续督导公司按照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需履行的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股份的下限金额（合计 28.78 万元）暂缓发放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完相关增持义务。

（八）因违规担保问题，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逾期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3,789.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包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3,78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晶铠科技	8,08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18.00
晶铠科技	12,12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18.00
紫晶存储	11,930,242.50	2022 年 6 月 29 日	18.00
紫晶存储	5,764,416.34	2022 年 6 月 23 日	18.00
合计	37,894,658.84	/	/

就上述情况，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要求违规担保相关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赔偿公司或子公司的损失资金，从而尽快筹措资金缓解流动性困难，偿还已到期的相关票据金额。同时，持续督导机构督促公司关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已达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但尚未结项或投入进度较慢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70,141.48 万元，其中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为 2022 年 2 月，其投入进度分别为 96.41%和 64.56%，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已结项但尚未就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用途进行审议；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但尚未结项。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为 2023 年 2 月，其投入进度分别为 73.56%、26.88%、32.81%。其中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目前尚未达到 50%。

就上述情况，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大幅下滑或持续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97.70 万元，同比下降 32.96%，净利润为–1.33 亿元，同比下降 673.15%。即使剔除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预计损失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7,221.27 万元的因素，以及部分人员优化、诉讼费用等因素，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也是同比大幅下滑，利润下滑的根本原因系公司光存储设备产品销售同比下降 93.96%。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扭转光存储业务开拓情况，公司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2、立案调查、违规担保、持续经营、内部控制、退市风险等相关综合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大规模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出现票据到期未偿还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事项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对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相关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或其他风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302,623 股、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晖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004,387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晶存储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钟国裕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紫晶存储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谢志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紫晶存储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紫晶存储监事会主席监勇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紫晶存储副总经理焦仕志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 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情况

紫晶存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紫晶存储采取由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合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且不超过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3.48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8.7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13%，累计增持金额 58.18 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69.69%。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因受目前债务原因影响，未能筹集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实施增持。其他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金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郑穆	0	0.00%	0	0.00%
2	罗铁威	0	0.00%	0	0.00%
3	钟国裕	300,000	0.16%	313,894	0.16%
4	谢志坚	200,000	0.11%	207,700	0.11%
5	李燕霞	200,000	0.11%	214,200	0.11%
6	焦仕志	0	0.00%	17,059	0.01%
7	魏强	0	0.00%	12,800	0.01%
8	武卓	0	0.00%	13,000	0.01%
总计		700,000	0.37%	778,653	0.41%

因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该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即 2022 年 9 月 5 日）起，相关责任